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也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

前，由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视情况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下同）。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十一条** 未达到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但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四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投资部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投资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投资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经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后，应当根据审批机构的权限或授权，由相应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可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该等企业的运营决策。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该等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定期向公司报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财务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及时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活动的，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对外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该等对外投资项目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实际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人员、内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并做出专项报告。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收回全部或部分对外投资：

- （一）被投资项目/企业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偏差较大的；
- （二）由于行业或市场变化等因素，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达到原投资或预期目标；
- （三）被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期限已满，或收回投资的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由于本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六）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期满；
- （七）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八）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处置对外投资前，由实际参与该项对外投资的人员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报相关决策机构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自动失效。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